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05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增修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(以下簡稱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六等：

- 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為優 (A+) 等。
- 二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 (A) 等。
- 三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 (B) 等。
- 四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 (C) 等。
- 五、55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為丁 (D) 等。
- 六、未滿 55 分者為戊 (E) 等。

評分結果超過 95 分者，均以 95 分優 (A+) 等列計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數，其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依照獎懲紀錄分別增減之，所得分數為其操行實得總成績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，由班級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負主要責任，對每一學生之操行成績分別作評定，於學期終了前，即由學務處核計操行成績並轉送教務處納入學生學業成績後，函寄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其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由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及系科主任擔任評分者：

基本分±導師評分±系科輔導教官評分±系科主任評分±獎懲分數±團體競賽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
說明：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評分，最高均可各給正 4 分，最低均可各給負 4 分，系科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 2 分，最低可給負 2 分，團體競賽分數依相關規定加減分數。

二、本校至國外交換學生操行成績以基本分數 80 分為基準，系科主任、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得依據學生國外表現，做為加減分之依據，學生如有重要行為表現，國際事務處得主動提供相關資料，做為評分之參考依據。

第五條 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之事實，其加減操行分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記大功者每次加 7.5 分。
- 二、記小功者每次加 2.5 分。
- 三、記嘉獎者每次加 1 分。
- 四、記大過者每次減 7.5 分。
- 五、記小過者每次減 2.5 分。
- 六、記申誡者每次減 1 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以等第方式列計，如需量化操行成績證明書，將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，該學期學生成績為丁 (D) 等，經評定為「留

校察看」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。期末操行成績達到丙（C）等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註銷其「留校察看」，未能達丙（C）等，但在丁（D）等者，得繼續留校察看，以乙次為限。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丙（C）等以上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